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年報
2010

目 錄

公司資料	002
主席報告書	00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011
董事會報告	013
企業管治報告	0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0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027
財務狀況表	0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0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032
財務報表附註	034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董事宣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404,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36,945,000港元增加2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8,660,000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0,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8.32港仙（二零零八年／零九年：每股虧損389.67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整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地區以外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完成收購蒙古一銅金銀礦，此項投資可為集團抓緊銅價上升趨勢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

按業務劃分而言，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404,280,000港元；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390,3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85,717,000港元下降19.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7.8%；至於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約為647,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21,096,000港元上升24.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1%，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66,0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19,721,000港元上升205.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1%。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96,508,000港元上升28.2%，至約為636,38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5.3%；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10,361,000港元上升24.3%，至約為634,31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5.2%；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102,575,000港元下降1.5%，至約為101,07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7.2%；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7,501,000港元上升18.2%，至約為32,50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3%。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隨著二零零八年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影響世界其他國家的消費者對全球經濟復甦形勢的持續擔憂下導致消費者購買模式減弱，銷售因而疲軟，使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接插件／聯接線

回顧年內，有關業務之出售后，本公司將毋須繼續於有關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之業務須額外作出龐大投資）營運及發展投放資源。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較為審慎經營模式，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除了能將融資成本及銅價升跌轉嫁給客戶自己承擔外，亦能善用其機器設備之生產能力，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益。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看似開始逐步復甦，除了中國仍能維持計劃內的經濟增長外，大部份國家仍蘊藏著許多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相信能避免有關國家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目前中國政府正不斷採取不同措施擴大內需，與本集團再次專攻中國內地市場的策略一致，有望能助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而從中獲益。

隨著世界各國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蒙古逐步推行對國外投資有利及加速該地礦業發展的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完成收購蒙古一銅金銀礦，並已委聘專業顧問，負責釐定及落實位於蒙古礦區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第一階段之興建及相關配套發展。董事會相信此收購項目將能讓本集團引進該日益蓬勃的行業並建下良好基礎，而礦區生產之銅部分可作對沖，並可用作本集團現有銅業務之原材料，有助本集團垂直整合其銅業務。

展望未來，集團會積極把握機遇，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業務，務求令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以擴闊利潤來源。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末期：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2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8（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31），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0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26,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7,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期銅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零九年：虧損淨額140,000港元）。

更改中文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名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取代中文名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簽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以新中文名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簡稱亦由「榮盛科技國際」改為「蒙古礦業」，以反映中文名稱之變更，而股份英文簡稱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書

重大事項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在緊隨股份合併後但在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前，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b)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股本削減」）；及(c)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於將來更靈活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可讓本公司動用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有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Venture Success、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6,73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以及按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6,73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股份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52,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書

重大事項(續)

根據特別授權第三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第三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一個位於蒙古之銅金銀礦及／或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三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第三次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有關收購蒙古一個銅金銀礦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收購(「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Sun Progres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之Nergui銅金銀礦(「礦區」))。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i)支付現金68,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4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及買賣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正式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照緊接完成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重設為0.10港元。

本金總額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發行。因接續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期間(「兌換期」)發行合共14,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其後出售兌換股份後，本公司概無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3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兌換期存檔之翌日披露報表。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設立2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3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主席報告書

重大事項(續)

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賣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作為買方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有關出售(i) 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imitada(「Brascabos」)9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Brascabos之1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第四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62,000,000股新股份(「第四次配售事項」)。第四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四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四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第五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分最多四批次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每批次不少於500,000,000股新股份，惟最後批次除外)(「第五次配售事項」)。第五次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約38,000,000港元則用作收購。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6,000,000港元擬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五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第五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主席報告書

重大事項(續)

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200,000,000股新股份(「**有條件配售事項**」)。有條件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0港元，其中約75,000,000港元(約2,6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生及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產生)擬用作於礦區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第一階段之起始成本，詳情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約13,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餘下約5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項下將配售之最高數目7,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有條件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該守則**」)，惟該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偏離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該守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本年度，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主席報告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該守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努力不懈、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五十九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三十六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三十五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過去兩年，Buyan-Otgon先生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經濟及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電線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錦儀女士，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再度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處理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Silvio POLLO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國際業務發展董事，負責歐洲及美國方面之整體管理、策略企劃及業務發展。Pollo先生持有意大利Politecnico di Torino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電子及製造業具有資深經驗，廣泛涉獵國際商務發展方面的知識。

林瑞蘭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簡偉奇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營運主管，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工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Ronald EYER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之總經理。彼負責北美地區之整體管理、增長及策略規劃。彼持有美國Indiana Business College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Eyer先生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電線及線束業之業務發展、製造、工程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康健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上海廠房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持有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之財務會計專業及經營管理專業文憑，於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蘇鏡銘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之助理營運經理。彼負責華藝之採購、庫存管理及物流營運。彼於採購及物流營運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林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劉東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錦容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何鵬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紹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及87條，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若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長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未償還本金	有權全面兌換之 股份數目	現有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劉勇	HK\$1,332,000,000 (附註1)	13,320,000,000 (附註1)	283.06% (附註2)	零 (附註1)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1,432,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劉勇先生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重設為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1,000,000,000股股份根據各方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劉勇先生轉讓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05,660,362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HK\$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股本重組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0.395 附註1	30,180,000	(24,144,000) 附註1	—	—	(6,036,000)	—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0.0904 附註2	—	—	131,240,000	(131,240,000) 附註3	—	—
				30,180,000	(24,144,000)	131,240,000	(131,240,000)	(6,036,000)	—

附註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068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079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由30,180,000股調整至6,036,000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0.079港元調整至每股0.395港元。
- (2)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90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0.0904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88港元。

於結算日，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9%。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48.0%，最大供應商則約佔22.3%。

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提呈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說明守則第A.2.1及A.4.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需要作進行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董事會報告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有適當機制避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無限期出任職位。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規定。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以瞭解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申報期後事項

申報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守則第A.2.1條及A.4.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有所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遵照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有適當機制避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無限期出任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該條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進一步董事詳情於第11頁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詳情請參閱「遵守守則條文」一節所載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說明。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且按照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21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¹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1/21
周錦華(副主席)	21/21
劉東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19/21
羅偉明	19/21
駱朝明	21/21
已退任董事	
林志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10/10
劉錦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12/12
何鵬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5/15
陳紹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5/5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上表顯示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因此，並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之出席記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委任事宜。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任成員之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須負責物色合適之合資格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引薦人士及委任外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按照彼等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推薦委任劉東陽先生及陳紹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1,455,000港元及908,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有否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3及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103頁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7	756,444	615,849	647,836	521,096	1,404,280	1,136,945
銷售成本		(716,830)	(631,399)	(492,764)	(435,557)	(1,209,594)	(1,066,956)
毛利/(毛損)		39,614	(15,550)	155,072	85,539	194,686	69,989
利息收入		664	1,073	2,353	4,766	3,017	5,839
其他收入		3,599	20,585	2,656	7,923	6,255	28,5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101)	(87,621)	(67,176)	(54,434)	(167,277)	(142,0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28)	(12,625)	(8,814)	(11,416)	(21,442)	(24,0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	(3,500)	(140)	—	—	(3,500)	(14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3	141,344	—	—	—	141,344	—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2(iii)	(1,843)	(5,976)	(250)	(5,199)	(2,093)	(11,17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v)	—	(44,960)	—	—	—	(44,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60,566)	(26,430)	(1,536)	(26,430)	(62,102)
融資成本	10	(30,677)	(15,820)	(817)	(4,373)	(31,494)	(20,1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230)	(122,246)	—	—	(2,230)	(122,2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	(197,141)	—	(197,141)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36	—	(54,595)	—	—	—	(54,59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36	—	(89,736)	—	—	—	(89,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36	—	—	—	1,971	—	1,971
資產置換之收益	37	—	14,322	—	—	—	14,322
稅前溢利/(虧損)	8	34,242	(473,855)	(140,547)	23,241	(106,305)	(450,614)
稅項	11	2,211	(1,408)	(34,566)	(18,983)	(32,355)	(20,391)
年內溢利/(虧損)		36,453	(475,263)	(175,113)	4,258	(138,660)	(471,0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766	(3,548)	—	(22,840)	20,766	(26,388)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權益及 資產置換時就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6 & 37	—	—	—	(32,117)	—	(32,11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9	—	—	(16,673)	—	(16,673)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0,766	(3,548)	(16,673)	(54,957)	4,093	(58,505)
年內總全面收入		57,219	(478,811)	(191,786)	(50,699)	(134,567)	(529,5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36,453	(475,263)	(175,113)	4,363	(138,660)	(470,9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105)	—	(105)
		36,453	(475,263)	(175,113)	4,258	(138,660)	(471,005)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7,219	(478,811)	(191,786)	(50,467)	(134,567)	(529,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232)	—	(232)
		57,219	(478,811)	(191,786)	(50,699)	(134,567)	(529,510)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基本(港仙)						(8.32)	(389.67)
— 攤薄(港仙)						(8.32)	(389.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2.19	(393.28)
— 攤薄(港仙)						(5.45)	(393.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4,277	411,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	—	1,600
預付土地租金	16	96,573	105,394
無形資產	17	1,163,828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9,185	11,310
商譽	20	—	23,389
可換股債券	33	141,08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4,944	553,10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2,449	178,28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16,558	212,602
應收票據	23	18,662	13,172
預付土地租金	16	2,631	2,593
衍生金融資產	24	—	54
應收回稅項		872	3,893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5 & 26	49,988	48,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17,244	98,442
總流動資產		618,404	557,1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7	63,258	138,805
應付票據	28	120,128	107,144
稅項		347	7,776
融資租約債務	29	665	4,077
借貸	30	165,338	185,846
衍生金融負債	24	11,766	520
應付遞延代價	31	6,825	—
總流動負債		368,327	444,168
流動資產淨值		250,077	113,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5,021	666,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1,028,621	—
融資租約債務	29	755	2,383
借貸	30	—	4,775
應付遞延代價	31	—	6,674
遞延稅項負債	32	23,573	26,2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52,949	40,113
總資產淨值		902,072	626,00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7,056	31,685
儲備		854,516	593,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1,572	625,5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總權益		902,072	626,000

第25至103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586,458	350,678
可換股債券	33	141,08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7,539	350,678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19,159	10,261
流動資產總值		119,422	10,606
流動負債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898	1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60,557	60,557
流動負債總額		61,455	60,74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7,967	(50,1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5,506	300,5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1,028,621	—
資產淨值總額		756,885	300,53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7,056	31,685
儲備	35	709,829	268,850
權益總額		756,885	300,535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一家上市 聯營公司 之購股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58,378)	—	—	(470,900)	(529,278)	—	(232)	(529,510)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34)	24,146	35,843	—	—	—	—	—	59,989	—	—	59,989
配售新股份(附註34)	1,200	6,469	—	—	—	—	—	7,669	—	—	7,66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4)	302	2,082	—	—	—	—	—	2,384	—	—	2,38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4)	—	667	—	—	—	(667)	—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5,044)	9,839	4,795	(4,795)	—	—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	—	—	—	(5,897)	—	5,897	—	—	—	—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971)	(1,97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43)	—	—	—	—	—	1,334	—	1,334	—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625,500	—	500	626,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資金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625,500	500	626,000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4,093	—	—	(138,660)	(134,567)	—	(134,5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86)	—	786	—	—	—
股本重組(附註34)	(25,348)	—	25,348	—	—	—	—	—	—	—
配售新股份(附註34)	29,407	296,037	—	—	—	—	—	325,444	—	325,44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312	10,552	—	—	—	—	—	11,864	—	11,86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4)	—	3,996	—	—	—	(3,996)	—	—	—	—
可換股債券獲部分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0,000	59,335	—	—	—	—	—	69,335	—	69,335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43)	—	—	—	—	—	3,996	—	3,996	—	3,996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667)	667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i)。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106,305)	(450,614)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996	1,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20	5,484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	89,7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7,141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	54,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92	53,360
無形資產攤銷	6,197	—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752	1,8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500	14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41,344)	—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2,618	(2,605)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093	11,1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60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4,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430	62,1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0	122,246
資產置換之收益	—	(14,3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971)
利息收入	(3,017)	(5,839)
融資成本	31,494	20,1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90,597	(8,180)
存貨(增加)／減少	(31,234)	99,79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051)	205,36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15)	29,73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4,896	(71,662)
應付票據增加	12,984	19,53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7,800	(7,14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162,11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8,123)	105,322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36,335)	(18,02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458)	87,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17	5,2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9)	(36,704)
收購附屬公司	(83,8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5	2,069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23,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9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付直接成本	(4,044)	(3,506)
資產置換現金流入淨額	—	62,682
遞延代價付款	—	(6,8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914)	46,762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4,094)	(19,929)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707)	(264)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59,989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25,444	7,669
行使購股權之已收所得款項	11,864	2,384
新增借貸	189,763	270,77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852)	16,034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3,681)	(4,504)
償還借貸	(215,046)	(431,2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1,691	(99,1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15,319	34,92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442	80,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83	(16,68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244	98,4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44	98,4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採礦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接插件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及39。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原先已刊發報表相同，故並無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已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由於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定義之業務合併交易，故該修訂後之準則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並將不再產生商譽，亦不會因廉價購入而得益。再者，該修訂後之準則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及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並無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交易，亦無進行於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之交易，故該修訂後之準則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並引入三級公平值計算架構，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劃分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根據過渡性條文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約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的租賃為融資租約，且具追溯效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則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內。

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獨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視乎個別收購事項而定。進行收購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股東權益，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則除外，其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購成本作為開支支銷。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根據下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於損益獲確認。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檢測減值，商譽會分配至各個預期會於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檢測。就財政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年度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當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於評估後，超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率按照礦物開採量與到達礦物層須清除之表土或廢物數量之比較釐定。實際剝採比率與規劃礦物平均剝採比率有差異時，相關成本在財務狀況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率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財務狀況表內遞延成本。之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遞延之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按平均剝採比率之生產單位基準計入損益。平均剝採比率估計變動預期自變動之日起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用作生產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外)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3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
汽車	20% – 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內損益。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以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期30年攤銷。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較小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申報期結束時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i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申報期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稅率(及稅法)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實行或大致上實行。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將於申報期結束時跟隨本集團預期般之方法，以收回及清償其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套更具有代表性之有系統基準足以顯示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申報期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申報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跡象、違約、允許有財政困難之債務人延遲還款，或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減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移之資產，則會確認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同時亦會就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載於下文所述相關會計政策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至其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兌換權，乃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兌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兌換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債券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兌換權衍生工具於兌換時之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權部分。與兌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之公平值對沖、很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對沖或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申報期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於進行開採活動前先將居民遷離礦場，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亦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之責任產生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計提撥備，而不論該責任是否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撥充資本，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在關閉時發生。已撥充資本之成本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之增加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按預測基準計入損益。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預期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成本估計於各申報期結束時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變化。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才獲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已發生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惟會於當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申報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申報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借貸、遞延應付代價及可換股債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信貸過份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2。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30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0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6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1,90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申報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借貸	165,338	167,678	167,678	—	—
融資租約債務	1,420	1,583	803	780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183,386	183,386	183,386	—	—
應付遞延代價	6,825	6,825	6,825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006,355	1,332,000	—	—	1,332,000
	1,363,324	1,691,472	358,692	780	1,332,000
衍生金融負債	11,766	221,743	221,743	—	—
二零零九年					
借貸	190,621	193,784	188,769	5,015	—
融資租約債務	6,460	7,914	5,034	2,880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245,949	246,100	246,100	—	—
應付遞延代價	6,674	6,790	—	6,790	—
	449,704	454,588	439,903	14,685	—
衍生金融負債	520	520	52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7	60,557	60,557	—	—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898	898	898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006,355	1,332,000	—	—	1,332,000
	1,067,810	1,393,455	61,455	—	1,332,000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	—	28,558	—	—
二零零九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7	60,557	60,557	—	—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92	192	192	—	—
	60,749	60,749	60,749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	—	32,055	—	—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2,7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2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格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收取之公平磋商交易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第三層—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	141,081	—	141,081
原銅期貨合約	(11,766)	—	—	(11,766)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	(22,266)	—	(22,266)
	(11,766)	118,815	—	107,049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二零零九年：出售貨品)所收取之款項及應付款項，扣除回報及折讓以及相關之銷售稅項。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及
- (iii) 接插件。

誠如附註39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因此，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分類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經已終止。

誠如附註38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部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90,374	366,038	32	756,444	647,836	—	1,404,280
類別間收益	14,381	113,001	—	127,382	256	(127,638)	—
可申報分類收益	404,755	479,039	32	883,826	648,092	(127,638)	1,404,280
可申報分類(虧損)/ 溢利	(35,855)	(9,315)	124,313	79,143	(140,547)	—	(61,404)
融資成本	(3,394)	(10,589)	(16,694)	(30,677)	(817)	—	(31,49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2,585)	1,622	(2,537)	(3,500)	—	—	(3,5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變動	—	—	141,344	141,344	—	—	141,34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 淨額	(1,739)	(104)	—	(1,843)	(250)	—	(2,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600)	—	—	(1,600)	—	—	(1,60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	—	(26,430)	—	(26,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0)	—	—	(2,230)	—	—	(2,230)
無形資產攤銷	—	—	(6,197)	(6,197)	—	—	(6,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197,141)	—	(197,14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5,744)	(9,046)	(2,327)	(37,117)	(15,975)	—	(53,092)
稅項	918	1,344	(51)	2,211	(34,566)	—	(32,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85,717	119,721	10,411	615,849	521,096	—	1,136,945
類別間收益	17,897	29,684	—	47,581	123	(47,704)	—
可申報分類收益	503,614	149,405	10,411	663,430	521,219	(47,704)	1,136,945
可申報分類(虧損)/ 溢利	(116,380)	(182,181)	(173,863)	(472,424)	23,241	—	(449,183)
融資成本	(10,244)	(5,576)	—	(15,820)	(4,373)	—	(20,193)
已確認呆賬減值							
虧損淨額	(2,215)	(3,288)	(473)	(5,976)	(5,199)	—	(11,17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35,909)	—	(24,657)	(60,566)	(1,536)	—	(62,10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4,960)	—	(44,960)	—	—	(44,9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	(912)	868	(96)	(140)	—	—	(1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6)	(121,310)	—	(122,246)	—	—	(122,246)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 營公司之虧損	—	—	(54,595)	(54,595)	—	—	(54,595)
出售一家上市 聯營公司之虧損	—	—	(89,736)	(89,736)	—	—	(89,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折讓	—	—	—	—	1,971	—	1,971
資產置換之收益	—	—	14,322	14,322	—	—	14,32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5,025)	(3,910)	(10,187)	(39,122)	(14,238)	—	(53,360)
稅項	(1,107)	(142)	(159)	(1,408)	(18,983)	—	(20,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50,786	359,493	1,593,150	2,303,429	—	2,303,429
非流動資產添置	3,081	154	1,167,206	1,170,441	21,572	1,192,013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5,852	230,958	1,045,450	1,392,260	—	1,392,2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414,583	358,009	37,207	809,799	292,191	1,101,990
非流動資產添置	4,924	—	—	4,924	37,824	42,748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1,012	238,703	1,710	351,425	87,791	439,2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類虧損	(61,404)	(449,18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140,547	(23,24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4,901)	(1,431)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34,242	(473,855)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03,429	1,101,99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9,919	8,291
綜合資產總值	2,323,348	1,110,28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1,392,260	439,216
即期稅項負債	347	7,776
遞延稅項負債	23,573	26,28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096	11,008
綜合負債總額	1,421,276	484,2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86,809	464,286
美洲	91,806	81,610
歐洲	29,731	26,577
香港	23,666	23,273
其他亞洲地區	24,432	20,103
	756,444	615,849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89,496	433,780
美洲	99	70,452
歐洲	318	398
香港	10,122	36,877
其他亞洲地區	1,163,828	11,598
	1,563,863	553,105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一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部及接插件分部帶來收益61,8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94,000港元)及396,8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5,7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45	891	748	126	2,293	1,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117	39,122	15,975	14,238	53,092	53,360
無形資產攤銷	6,197	—	—	—	6,197	—
存貨成本(附註)	716,830	631,399	492,764	435,557	1,209,594	1,066,956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2,618	(10,796)	—	8,191	2,618	(2,60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602	1,666	150	180	2,752	1,846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23	1,224	1,437	1,556	2,860	2,7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600	—	—	—	1,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25	1,582	5,895	3,902	8,120	5,484
匯兌差額淨額	(1,485)	5,045	(4,894)	(612)	(6,379)	4,433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44及9)	63,436	40,929	31,562	82,083	94,998	123,012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3)	3,996	1,334	—	—	3,996	1,334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4	363	2,353	4,767	3,017	5,130
租金收入	—	386	—	—	—	386
分包收入	32,632	15,685	—	—	32,632	15,685
出售已報廢存貨	36	989	15	5,747	51	6,736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709	—	—	—	709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90,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394,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淨額2,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存貨撥回2,6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	3,825	3,130	12	10	3,837	3,140
周錦華先生	—	—	1,380	1,367	—	—	1,380	1,367
劉錦容先生	—	—	88	144	—	—	88	144
何鵬程先生	—	—	783	86	39	3	822	89
駱朝明先生	60	60	—	—	—	—	60	60
羅偉明先生	96	96	—	—	—	—	96	96
鍾錦光先生	120	420	—	—	—	—	120	420
陳均鴻先生	—	—	—	294	—	4	—	298
林志明先生	—	—	624	122	6	3	630	125
陳紹強先生	—	—	256	—	5	—	261	—
劉東陽先生	—	—	123	—	—	—	123	—
總計	276	576	7,079	5,143	62	20	7,417	5,73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25	4,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425
	4,529	4,4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869	15,614	225	4,315	14,094	19,929
融資租約利息	115	206	592	58	707	26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6,693	—	—	—	16,693	—
	30,677	15,820	817	4,373	31,494	20,193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1	—	—	—	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179	—	—	51	179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968	390	35,117	15,064	36,085	15,4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14)	161	(431)	51	(1,145)	212
	305	781	34,686	15,115	34,991	15,896
遞延稅項(附註32)	(2,516)	627	(120)	3,967	(2,636)	4,5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99)	—	(99)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2,211)	1,408	34,566	18,983	32,355	20,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算。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06,305)	(450,614)
按中國內地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26,576)	(112,65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0,834	114,8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607)	(53,6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1	39,41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2,507)	(5,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94)	391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10,537	4,7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57	32,396
本年度稅項	32,355	20,39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內地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溢利110,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22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本重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年內所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38,660)	(470,900)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6,662,450	120,846,158

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兌換及行使，原因為有關兌換及行使將導致各個年度具反攤薄影響。因此，各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盈利/(虧損)	36,453	(475,263)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3,939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41,344)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90,952)	(475,263)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1,666,662,450	120,846,15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2,223,187	—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1,668,885,637	120,846,15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上一年度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10.5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3.61港仙(經重列))及每股10.5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盈利3.52港仙(經重列))，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盈利	(175,113)	4,363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1,666,662,450	120,846,15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3,067,747
用作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1,666,662,450	123,913,905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年度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由於重新呈列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猶如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終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已予以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8,215	247,424	34,373	86,439	489,735	24,045	950,231
匯兌調整	42	(281)	(172)	(2,302)	(14,753)	(18)	(17,484)
添置	13,326	326	495	2,194	26,341	66	42,748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i))	1,391	55,682	—	923	55,893	1,896	115,785
重新分類	(1,475)	—	—	—	1,475	—	—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ii))	(63,783)	(63,532)	(6,438)	(5,055)	(98,717)	(1,036)	(238,561)
出售	—	—	(3,013)	(13,845)	(4,874)	(6,862)	(28,5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716	239,619	25,245	68,354	455,100	18,091	824,125
匯兌調整	1,967	2,711	223	1,987	12,035	395	19,318
添置	—	—	70	20,570	3,842	2,118	26,600
重新分類	(19,683)	18,292	—	2,028	(63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20,274)	(2,828)	(28,467)	(79,358)	(224)	(131,151)
出售	—	—	(1,278)	(16,471)	(2,931)	(3,532)	(24,2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40,348	21,432	48,001	388,051	16,848	714,68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89,621	14,843	59,929	206,647	13,984	385,024
匯兌調整	—	(103)	(136)	(961)	(3,906)	26	(5,080)
年內撥備	—	12,057	1,828	4,582	32,562	2,331	53,360
減值虧損	—	17,842	—	791	43,469	—	62,102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ii))	—	(23,996)	(677)	(2,240)	(34,522)	(217)	(61,652)
出售時撇銷	—	—	(2,194)	(12,611)	(512)	(5,724)	(21,0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95,421	13,664	49,490	243,738	10,400	412,713
匯兌調整	—	1,230	134	1,086	4,678	346	7,474
年內撥備	—	12,472	1,233	14,158	23,088	2,141	53,092
減值虧損	—	10	—	1,840	24,512	68	26,4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409)	(2,417)	(18,628)	(41,888)	(147)	(63,489)
重新分類	—	—	—	989	(989)	—	—
出售時撇銷	—	—	(846)	(10,607)	(1,413)	(2,951)	(15,8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8,724	11,768	38,328	251,726	9,857	420,4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31,624	9,664	9,673	136,325	6,991	294,2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16	144,198	11,581	18,864	211,362	7,691	411,4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5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45,000港元)、汽車1,2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5,000港元)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添置為數1,3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21,6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829,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10,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6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年內，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賣方未能供應狀況符合標準之項目，且未有將預付款項退還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評定有關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並於年度內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未有充分使用。因此，本集團評估此等項目之可收回款項。根據有關評估，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之賬面值撇減26,4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10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採用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平均每年增長率0%及年度折現率10%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

16.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107,987	47,644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37(i)	—	67,482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37(ii)	—	(5,248)
出售附屬公司	39	(7,140)	—
年內自損益扣除	8	(2,752)	(1,846)
匯兌調整		1,109	(45)
年終		99,204	107,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97,613	99,061
— 長期租約	—	7,290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1,591	1,636
	99,204	107,987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96,573	105,394
即期	2,631	2,593
	99,204	107,987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4,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23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63,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62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1,165,413
匯兌調整	4,6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70,025
累計攤銷	
本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攤銷	6,1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63,82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包括收購代價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有關上述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確認採礦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採礦權指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ï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延長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乃以直線法於30年預期使用年期內攤銷，而現有攤銷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18,434	1,617,679
	2,918,442	1,617,687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331,976)	(1,267,001)
	1,586,458	350,6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申報期結束時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

由於經參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後，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積減值虧損分別為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港元)及1,331,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7,001,000港元)。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買賣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9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7,400,000港元	86%	化工產品製造及買賣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Ikh Shijir Erdene LLC (附註(d))	蒙古	100,000美元	100%	開採業務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 Progress Limited (附註(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 (d)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年內收購(附註38)。

於申報期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185	11,3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法團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製造 及買賣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8,133	77,940
負債總額	(42,210)	(21,389)
資產淨值	45,923	56,55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185	11,31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9,841	1,256,493
年內虧損	(11,149)	(248,857)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0)	(122,246)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華藝礦業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淨額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23,389,000港元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巴西進行之接插件製造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及泰國製造及買賣接插件；及巴西現金產生單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已剔除確認巴西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23,389,000港元(附註39)及釐定出售之虧損時列賬。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69,943	92,588
半製成品	4,812	14,975
製成品	37,694	70,721
	112,449	178,284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決定將合共2,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91,000港元)若干存貨之賬面值已被釐定為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已於本年度損益表入賬列作撇減。另一方面，於以往年度出現減值之合共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0,796,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於本年度售出，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作存貨撥回入賬，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減存貨淨額2,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撥回2,60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13,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551,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8,610	126,175
31日－60日	4,533	9,370
61日－90日	575	3,539
90日以上	252	3,467
	113,970	142,5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477,000港元)已向銀行追溯貼現(附註25)。

-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5,338	5,4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71	12,060
撥回呆賬撥備	(1,178)	(885)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5,934)	(47)
出售附屬公司	(5,579)	(1,215)
匯兌調整	1	(1)
年終	5,919	15,3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5,9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38,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113,718	139,084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	252	3,467
	113,970	142,551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19,7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vi)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礦業集團」)訂立一項資產置換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由於完成資產置換安排，本集團獲得一筆為數44,407,000港元之應收第三方貸款(附註37(i))。該筆應收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並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審閱其應收貸款以評估有否存在減值虧損。於釐定減值虧損應否在損益確認時，本集團會於考慮借款人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後，為其應收貸款評估減值，並會評估借款人之最新財務狀況，以釐訂有關應收貸款之預期日後現金流入之淨現值。該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到期。本集團因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就貸款本金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44,960,000港元錄得全數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合共24,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94,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亦為本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於申報期結束時，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23.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24.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	(11,766)	9	—
外匯遠期合約	—	—	45	(520)
總計	—	(11,766)	54	(520)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4,455)	75
平均每公噸售價	6,606美元	4,958美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資產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收益(千港元)	(11,766)	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續)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乃於指定期限內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7.735港元兌1美元	—	(221)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美元	—	(274)
2,000,000美元或 15,500,000港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7.75港元兌1美元	—	(25)
1,000,000美元或 7,720,000港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72港元兌1美元	45	—
			45	(520)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申報期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而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申報期結束時提供。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1,619	136,829
預付土地租金	16	94,870	101,236
貿易應收賬項	22(ii)	—	1,477
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49,988	48,136
		266,477	287,6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人民幣」)	93,219	60,403
港元	157,005	43,682
美元	16,223	27,747
歐元	785	1,954
馬來西亞元	—	7,314
新加坡元	—	749
泰銖	—	3,163
巴西元	—	1,566
	267,232	146,578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港元	118,157	10,247
美元	1,002	14
總計	119,159	10,26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33,4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74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572	44,262
31日－60日	6,944	4,317
61日－90日	3,234	2,727
90日以上	2,676	11,437
	33,426	62,743

28.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803	5,034	665	4,0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	2,880	755	2,383
	1,583	7,914		
減：未來財務開支	(163)	(1,454)		
租約債務之現值	1,420	6,460	1,420	6,460
			(665)	(4,077)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755	2,383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8厘(二零零九年：8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為有抵押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14,503	163,811
信託收據貸款	50,835	26,810
	165,338	190,621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5,338	185,8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775
	165,338	190,621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65,338)	(185,84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4,775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4.60厘至9.35厘(二零零九年：5.01厘至8.96厘)。

本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5,2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967,000港元)可動用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應付遞延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imitada(「Brascabo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遞延代價之折扣4,179,000港元，代價之初步賬面值合共為80,847,000港元。本公司乃根據以下基準支付代價：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將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遞延代價之賬面值為6,8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74,000港元)。於申報期結束後，有關款項已悉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加速	物業	稅務虧損	存貨撇減	其他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134	—	(794)	(1,382)	(4,103)	(1,145)
匯兌調整	(73)	—	—	298	832	1,05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229)	26	794	1,084	2,919	4,594
稅率變動影響	(99)	—	—	—	—	(99)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i))	14,514	7,360	—	—	—	21,8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247	7,386	—	—	(352)	26,281
匯兌調整	189	85	—	—	(38)	236
年內於損益計入(附註11)	(2,244)	(392)	—	—	—	(2,6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698)	—	—	—	390	(3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494	7,079	—	—	—	23,573

就財務狀況報表呈列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3,573	26,2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42,5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21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7,6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452,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34,9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765,000港元)將於各發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購買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後到期，最多可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9,54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於發行時重設為0.10港元，故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上限亦已調整為14,320,000,000股。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並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並進一步規定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項權利稱為認購期權。
- (2)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適用兌換價將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是項權利稱為認沽期權。
- (3) 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將有責任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換股權之內含衍生工具項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乃分別作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公平值初步確認為1,081,52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432,000,000港元已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作為資產(認沽期權)及負債(認購期權)之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以折讓率每年10.36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於申報期結束時後任何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上述部分轉換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34(v))，削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75,410,000港元，及令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分別減少2,925,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為1,332,000,000港元，其中負債部分、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分別為1,006,355,000港元、22,266,000港元及141,081,000港元。

附註：年內，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所增加，因而錄得公平值收益合共141,34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資產)	1,065,072	92,145	(75,691)	1,081,526
可換股債券獲部分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34(v))	(75,410)	(2,925)	9,000	(69,335)
公平值收益	—	(66,954)	(74,390)	(141,344)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16,693	—	—	16,6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	1,006,355	22,266	(141,081)	887,5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91厘計算。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計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其中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兌換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139港元	0.073港元	0.054港元
行使價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波幅	81%	83%	83%
零風險息率	1.21%	1.16%	1.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i))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附註(i))	20,000,000	—	200,000	—
	50,000,000	30,000,000	5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3,168,451	603,654	31,685	6,037
股本重組(附註(i))	(2,534,761)	—	(25,348)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2,940,730	120,000	29,407	1,200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iii))	—	2,414,617	—	24,146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131,240	30,180	1,312	30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v))	1,000,000	—	10,000	—
年終	4,705,660	3,168,451	47,056	31,68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本重組宣告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300,000,000港元，惟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25,348,000港元已於年內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法定股份數目亦由30,000,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000股。

- (ii) 年內，合共2,940,730,000股(二零零九年：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介乎每股0.100港元至0.220港元(二零零九年：0.06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4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69,000港元)，其中29,4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296,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6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027港元發行2,414,617,4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9,989,000港元，其中24,1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35,8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年內，131,240,000股(二零零九年：30,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購股權價格每股0.0904港元(二零零九年：0.079港元)於131,240,000份(二零零九年：30,180,000份)(附註43)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8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84,000港元)，當中1,3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10,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3,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7,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 年內，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予以發行，導致解除於兌換日期為數合共約69,335,000港元之金融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附註33)。有關部分兌換導致股本進賬10,000,000港元，餘下59,33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5.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9,243	738,559	5,044	(55,497)	917,349
配售新股份(附註34)	6,469	—	—	—	6,469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34)	35,843	—	—	—	35,84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4)	2,082	—	—	—	2,082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4)	667	—	(667)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5,044)	5,044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43)	—	—	1,334	—	1,3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94,227)	(694,22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74,304	738,559	667	(744,680)	268,850
股本重組(附註34)	—	25,348	—	—	25,348
配售新股份(附註34)	296,037	—	—	—	296,03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0,552	—	—	—	10,552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4)	3,996	—	(3,996)	—	—
可換股票據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34)	59,335	—	—	—	59,335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43)	—	—	3,996	—	3,996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667)	66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711	45,7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44,224	763,907	—	(698,302)	709,8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以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誠如附註34(i)所詳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股本重組之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36.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權益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當時擁有45.42%權益之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104,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45.42%減至28.62%，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部份權益虧損54,5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之全部28.62%股本權益，扣除出售所涉直接成本後之現金代價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出售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89,736,000港元(包括出售時所確認之外匯儲備20,77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向少數股東收購已擁有90.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額外9.5%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繼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權益所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1,971,000港元已確認為收購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本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及華藝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藝礦業收購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代價為本集團出售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華藝礦業集團亦須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因此，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自收購日期起計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先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華洋集團			華藝銅業集團			於完成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被收購方		小計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被收購方		小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9,343	22,068	91,411	24,374	—	24,374	115,785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	60,109	7,373	67,482	—	—	—	67,482
應收貸款(附註22(v))	44,407	—	44,407	—	—	—	44,407
存貨	—	—	—	24,780	—	24,780	24,78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580	—	131,580	20,644	—	20,644	152,224
應收票據	20,949	—	20,949	—	—	—	20,949
已抵押存款	13,636	—	13,636	13,915	—	13,915	27,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27	—	55,127	11,412	—	11,412	66,53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5,391)	—	(5,391)	(35,819)	—	(35,819)	(41,210)
應付票據	(75,000)	—	(75,000)	—	—	—	(75,0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853)	—	(18,853)	—	—	—	(18,853)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	(107,570)	—	—	—	(107,570)
稅項	—	—	—	(432)	—	(432)	(432)
借貸	(111,858)	—	(111,858)	(140,535)	—	(140,535)	(252,39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10,620)	(7,360)	(17,980)	(3,894)	—	(3,894)	(21,874)
所購入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 集團之資產淨額							2,385
轉讓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109,955
按以下方式支付：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之 部分代價(附註37(ii))							109,955

自資產置換進行收購後，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合共119,721,000港元及為綜合虧損帶來虧損16,05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於資產置換出售之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6,909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	5,2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000
存貨	16,3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929
應收票據	2,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149)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167,0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794)
稅項	(354)
借貸	(65,000)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虧絀淨額	(43,590)
轉讓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167,064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347)
出售所產生直接成本	3,506
資產置換收益	14,322
	129,955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所購入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資產淨額以及華藝銅業股東貸款(附註37(i))	109,955
應收華藝銅業集團作為進一步代價之款項	20,000
	129,955
資產置換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62,6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劉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Progress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Sun Progres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kh Shijir Erdene LLC(「ISE」，一間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位於蒙古國之銅金銀礦之採礦許可證(「收購」)。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1,432,000,000港元，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為1,081,526,000港元(附註33)。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附註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定義釐定交易或其他事件是否屬業務合併，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獲收購資產及獲承擔負債均構成業務。鑒於在收購之完成日期Sun Progress Limited及ISE均無涉及任何採礦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董事並無將收購視為一項業務合併，並將其視為一項資產收購，主要僅為採礦權。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計量將為按彼等相關公平值分配之代價。有關ISE之採礦權所產生無形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年內，收購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3,887,000港元，相當於(i)現金付款68,000,000港元；及(ii)就收購產生之直接成本15,8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與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構成本集團之接插件分部。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概要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662
預付土地租金	16	7,140
商譽	20	23,389
存貨		94,45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002
應收回稅項		1,988
應收票據		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0,443)
融資租約債務		(2,750)
稅項		(5,052)
遞延稅項負債	32	(308)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239,770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6,673)
出售所產生直接成本		4,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7,141)
總代價		30,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代價		30,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6)
		7,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8,400	2,086

41.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根據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	3,4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	2,378
	800	5,785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上一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1,84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上一年度投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先前年度，按附註36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集團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變為有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應收華藝礦業集團10,894,000港元之金額已於當日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按附註15所披露，年內以新財務租賃撥資添置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3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年內，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3,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4,000港元)(附註8)已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附註34(i))	年內股本重組 千份 (附註34(i))	年內失效/ 註銷 千份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授出日期當日	0.395*	30,180	—	—	(24,144)	(6,036)	—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當日	0.0904	—	131,240	(131,240)	—	—	—
					30,180	131,240	(131,240)	(24,144)	(6,036)	—

* 根據年內之股本重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079港元調整至0.395港元(附註34(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附註34(iv))	年內失效/ 註銷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3,000	—	—	(3,000)	—
—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00	—	—	(1,500)	—
—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4,500	—	—	(4,5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600	—	—	(15,600)	—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6,670	—	—	(6,670)	—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8,000	—	—	(18,000)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授出日期當日	0.079	—	60,360	(30,180)	—	30,180
					49,270	60,360	(30,180)	(49,270)	30,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予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0900
行使價	0.0904
預期波幅	91%
預計年期	1年
零風險息率	0.4厘
預期股息	零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波幅乃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250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880港元(二零零九年：0.0670港元)。

於結算日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9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收入	—	251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	537
管理費開支	—	646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	—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二零零九年：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分別購買及出售金額為58,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930,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8,000港元)之貨品。本集團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上述有關連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於上一年度，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對手方雙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的董事。

4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附註30披露之借貸及附註29披露之融資租約債務)、附註26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6.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1,173,113	197,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7,232)	(146,578)
負債淨額	905,881	50,503
權益	902,072	626,000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100%	8%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452	372,352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41,081	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63,324	449,704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34,032	5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申報期後事項

- (i) 於申報期結束後，13,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發行，導致於各兌換日期剔除確認金融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取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40,00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不會與彼等有任何關連。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配售已獲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404,280	1,136,945	3,493,526	3,859,828	2,115,548
稅前(虧損)/溢利	(106,305)	(450,614)	48,643	1,007	135,356
稅項	(32,355)	(20,391)	(24,190)	(5,923)	(21,354)
年內(虧損)/溢利	(138,660)	(471,005)	24,453	(4,916)	114,00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660)	(470,900)	19,847	782	78,8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05)	4,606	(5,698)	35,146
	(138,660)	(471,005)	24,453	(4,916)	114,002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23,348	1,110,281	1,711,043	2,434,169	2,119,212
負債總額	(1,421,276)	(484,281)	(624,938)	(1,297,543)	(965,606)
	902,072	626,000	1,086,105	1,136,626	1,153,606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901,572	625,500	1,083,402	942,554	944,6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2,703	194,072	208,950
	902,072	626,000	1,086,105	1,136,626	1,153,606